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99,9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5年9月28日,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5名持有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持有人授权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的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的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的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16%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64%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业绩考核及对应分配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等级	A级及以上	C级	D级
个人业绩解锁比例	100%	5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成本价收回,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受让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5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1名持有人非因工死

亡,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后续将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锁定期内2名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该2名持有人部分份额。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37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1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5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38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继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给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091,153.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8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4,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9,596,206.88份的58.37%,达到本次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4,99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31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项下,“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自2026年8月31日起,《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2026)沪静证字第454号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男,1973年8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30804511X。

委托代理人:孙凡彬,女,1995年8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304199508080648。

公证事项:现场签署。

申请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孙凡彬向我提出申请,对申请人申请《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处公证员依法,对申请人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以《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所提供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的操作:

一、申请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7月27日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截止时间于2026年7月28日于2026年8月28日17时。

2026年8月31日,本公证处和本处工作人员已查阅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凡彬、陈耀初对截止至2026年8月

— 2 —

28日17时的投票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59,596,206.8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99,000.0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8.3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结果中,表示同意上述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99,00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00%;表示反对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凡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孙凡彬、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高一并出具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根据上述事实,证明:本持有人大会会议过程及计票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公证员 高耀初

上海市
2026年9月1日
公证处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腾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年光元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启立”);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539,500股,占腾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股本比例
1	上海年光元	10,839,689	5.99%
2	上海年启立	2,268,511	1.2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腾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年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年光元、上海年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其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5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实施本次询价转让,便于引入更多专业投资机构和市场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满足股东的个人资金安排。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8月31日)	转让原因
1	上海年光元	2,100,000	1.16%	19.37%	优化股东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安排
2	上海年启立	439,500	0.24%	19.37%	优化股东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安排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决议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在建设银行顺义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防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注:上表财务数据及持股比例为增持计划实施前数据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资产总额 1,033,122,260.78 1,043,925,480.06

负债总额 502,897,843.06 493,038,896.06

货币资金 108,081,303.36 155,117,292.89

流动负债总额 464,367,374.57 454,547,990.96

净资产 530,224,417.72 530,886,584.00

资产负债率 48.68% 47.23%

营业收入 463,571,353.41 1,166,213,852.44

营业利润 8,702,652.24 16,792,276.85

净利润 7,038,191.45 20,002,8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13,85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13,85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13,85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213,852.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1.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21.95%